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DYZB-2024-C023

采 购 人：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ZB-2024-C023；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04号；

3.项目名称：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4.预算金额：30万元；

5.采购范围：2025年兽医服务；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

（2）供应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服务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售价：0.0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图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图们市口岸大街2527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图们市

联 系 人：崔林虎

联系方式：13304460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人民路金色家园1号楼1单元门市001号二楼

联 系 人：王 丹

联系方式：0433--5085727 E-mal:45571550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林虎

联系方式：13304460752

监督部门：图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图们市  联系人：崔林虎  电 话：13304460752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  联系人：王丹  电 话：0433--5085727 |
| 1.1.3 | 项目名称 |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
| 项目编号 | DYZB-2024-C023 |
| 1.1.4 | 服务地点 | 图们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2025年兽医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  2.供应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增值税的税收证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5 | 分包 | 不允许。 |
| 1.4.6 | 偏离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磋商办法中的初步评审表里所有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 2.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5天前，潜在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定时间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书面形式限定为发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下同） |
| 2.2.1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响应文件且有潜在供应商要求，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间。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3.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发出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响应文件且有潜在供应商要求，应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1.3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磋商保证金金额：0.6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同时满足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缴纳形式：包括现金（银行基本账户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保函推荐如下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790102011015200062353 行号：314249000011**  投标保证金时退回到供应商基本账户中，不支付同期投标保证金利息。  注：填写转账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4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形式：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退还到供应商基本账户中。 |
| 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返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返还。 |
| 3.1.5 | 业绩认定要求 | 业绩认定要求：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 |
| 3.1.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2月1日至今。 |
| 3.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文件中所有“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 |
| 3.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于开标当日下午16时30分前将书面纸质版响应文件通过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至代理机构，供相关方存档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可编辑word版及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生成版）1份（U盘）。 |
| 3.1.9 | 装订要求 | 按A4规格装订成册，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DYZB-2024-C023  采购人名称：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图们市  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1月3日上午9时00 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磋商时间） | 2025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图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图们市口岸大街2527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
| 5.1.1 | 磋商地点 | 图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图们市口岸大街2527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5.2.1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供应商检查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含唱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2人； |
| 7.1.1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人 |
| 7.2.1 | 发布成交人公示 |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公示期限：1日（若媒体发布公示的时间不一致，公示期以先发布公示之日起算）。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 8.1.1 | 参加报价会议要求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视频开标会。 |
| 9.1.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元 |
| 10.1.1 | 磋商代理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有）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文件号吉建协[2022]12号。  3.磋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大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790102011015200062353  联系电话：0433-5085727 |
| 10.1.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件及相关数据有虚假或伪造的，移交监督部门处理。若为成交候选人时，一并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0.1.3 | 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务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函格式见本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
| 10.1.4 | 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 | 采购人在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不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0.1.5 | 其他 | 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2.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11.1.1 | 腾讯会议号 | 腾讯会议：649-187-589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提前10分钟进入视频会议室，并准备好响应文件解密锁，按现场指示进行文件解密。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磋商项目的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不接受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5）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5.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业绩认定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备选供应商方案

不允许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再将已包封好的正本和副本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外包封。

4.1.4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含唱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1报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2）宣布会议纪律；

（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读报价；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首轮报价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8）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发布成交人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参加报价会要求(不满足不予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磋商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其他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磋商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标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标格式为准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 |
| 成交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采购单位 | |  |
| 开标日期 |  | 采购方式 | |  |
| 成交价格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供货合同 | | | | |
|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人名称）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磋商的响应文件，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磋商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异议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1.

2.

二、事实依据

1.

2.

三、必要的法律依据

1.

2.

异议人名称：（盖单位章）

异议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拟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1、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2、异议人限定为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3、按此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4、以直接送达或发电子邮件(只认定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邮箱）的形式提出。

5、直接送达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发电子邮件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程序内容**

(一）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初步评审内容见附表1。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最终报价。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服务方案评审、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及报价评审。其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服务方案评审满分60分、报价评审满分10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综合得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服务方案评审+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报价得分

(四）询标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存在有疑义的问题通过集体询标确认，就有关问题对供应商进行提问。供应商对评委的提问应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在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的基础上，询标小组对其报价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合理进行分析评价，同时，填写报价比较表，载明供应商的报价，对报价偏差的价格调整及经评审的最终报价，并提交书面询标报告。

二、确定成交人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二）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内容 |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字迹清楚。 |
| 报价唯一 | 各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范畴；  （2）供应商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021年12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2）至（4）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业绩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税收证明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增值税税收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成立年限少于规定年份的或未发生缴纳增值税行为的，可提供今后依法纳税履行承诺书）。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成立年限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财务良好承诺书）。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一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安全成本。 |
| 采购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0.6万元人民币 |
| **详细评审表**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1 | | 分值构成  (总100分）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服务方案部分：60分  磋商报价：10分 |
| 2.2.1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报价公式计算。 |
| 2.2.2 |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供应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服务承诺 （5分） | 1.提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2.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1.提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2.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2.2.4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 对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5分） | 1.综合比较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2.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文件编制  （5分） | 1.响应文件编制完整、规范、有序，装订完善的，综合比较响应全面、内容整齐、条例清楚。  2.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服务方案（5分） | 1.综合比较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2.优得5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类似业绩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 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兽医配置（2分） | 每配备1名兽医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兽医执业凭证及劳务合同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2.5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 1.服务方案及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有针对性。  2.优得6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免疫密度保证方案（8） | 综合评价免疫密度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免疫质量保证方案（8分） | 综合评价免疫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控制病死率方案（8分） | 综合评价控制病死率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信息记录疫病巡检方案（8分） | 综合评价信息记录、疫病巡检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监测样品自检、送检实施方案  （8分） | 综合评价监测样品自检、送检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紧急情况处理（8分） | 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  优得8分，良好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
| 疫情防控方案（6分） | 综合评价疫情防控方合理性，可行性。  优得6分，良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每位评委的评分应当予以记录。应当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委算术平均分。 | | | |
| 2．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服务承诺评审；  （3）服务方案评审；  （4）投标报价评审。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免疫密度：根据免疫计划开展免疫，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鸡新城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率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2.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质量：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及以上。

3.畜禽疫病死亡率：猪疫病死亡率控制在3%以内，牛疫病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羊疫病死亡率控制在2%以内，禽疫病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

4.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注射、免疫信息录入及相关表册填写及情况报送、畜禽养殖统计、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巡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5.完成牲畜耳标佩带工作。猪、牛、羊耳标和信息录入上传率100%；出栏猪、牛、羊耳标佩戴率100%。

6.完成公共环境及养殖场所的卫生消毒。

7.完成动物监测样品采集送检、自检工作。

8.完成动物防疫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9.协调保险公司完成畜禽养殖保险工作。

10.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11.协助官方兽医进行动物检疫工作。巡查动物饲养及发病情况，做好疫情观察和报告工作。协调处理病死动物收集上报工作。

12.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购买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响 应 文 件

服 务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五、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注：格式可自行调整编制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总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供应本次采购全部材料及设备。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背离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一） 报 价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偏差 |
| 1 | 供货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姓名： 联系电话：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外包 | 本项目不允许外包。 |  |
| 6 | 交货期提前 | 提前交货，不奖励。 |  |
| 8 | 质量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注：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

服务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服务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三、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本保证金是 (供应商全称） 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招标所提供的担保。

保证金额(大写） 元（￥ 元）。

我方一旦有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发生.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2.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返还。

服务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应附磋商保证金电汇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四、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2、格式以电子标生成格式为准

服务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金额（元） |
| 1 | 兽药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 项 | 1 |  |  |
| 总 计（元）： | | | | |  |

注：1.此表参照：“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技术参数来填写。

2.报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税金等一切服务费用。

服务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一览表（二次磋商报价）**

本表为现场填报（供应商不需准备，开标后等待指令，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填报）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按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23年 |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万元） |  |  |  |
| 总负债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实现合同总额  (万元） |  |  |  |
| 税前利润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万元） |  |  |  |

注：附：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供货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此表每一个项目做一份，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四）承诺书

承诺书（1）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和有效，若经查实，与真实情况不符，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服务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作出承诺，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兹证明上述承诺是真实、正确的，并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等材料。

（五）信誉评审证明

附件及截图按初评要求，格式自拟

（六）初步评审其他资料（如有）

**按初评所示要求**

**附件格式自拟**

## **七、服务方案**

按详细评审服务方案所示内容逐项编写

内容格式自拟。

## 

## **八、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服务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服务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其他

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